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一）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六、符合報名資格一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二）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至報到學校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資格疑義諮詢電話：1999 轉 6383(非臺北市請撥(02)2720-8889 轉 6383)。

※附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請備下列資格文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二）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及附表）
- （三）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四）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五）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六、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正取暫定 16 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若干名）。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均採選擇題型）

二、複試：口試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請至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kidsteacher.tp.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欲同時報考普幼組教師類別者，需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選項，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 800 元及報名教保員費用 800 元；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需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

(三) 繳交報名費：自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4 月 26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1、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3)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起，自行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 (五)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 轉 60、13~17 共六線。(服務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系統勾選，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填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 連同應繳驗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傳真至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02)2704-0546，經審查通過後考場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二、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

電話：(02)2707-4191 轉 3600

交通：

- 公車：仁愛新生路口-37、72、211、214、226、254、261、263、270、280、290、311、505、630、642、643、651、665、668、675、676、680
- 捷運：板南線-捷運忠孝新生站 6 號出口
淡水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 1、6 號出口。

※附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考場。
- (二)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場，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5 月 14 (星期五)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簡章第拾壹點所列網站。
- (三) 試場位置圖另訂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在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門首公布。
- (四)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 (五) 若同時報考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類別之應考人，考場由主辦單位分配。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 至 10:10	上午 10:50 至 12:00
考試科目	幼教基本知能	幼教專業知能
備註	初試考試題目類型，為每一科目（幼教基本知能、幼教專業知能）選擇題各 50 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 幼教基本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二) 幼教專業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課程設計
- 2、教材教法
- 3、幼兒園環境規劃
-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6、學前特殊教育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布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2），並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提出疑義申請，且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761-3341，電話：(02) 2764-6080 轉 511】。
- (三)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

六、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幼教基本知能」及「幼教專業知能」成績各佔 50%。前述兩科目均採選擇題型，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畫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

責。

- (二) 初試錄取者，其初試成績合併於複試成績中計算。
- (三)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七、初試錄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由甄選會核定，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初試總成績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八、初試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初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 (三) 初試成績複查：
 - 1、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
電話：(02)28151320 轉 10
交通：
 - 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 7、紅 10
 - 3、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3）、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陸、複試

一、報名方式

- (一) 初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人員需於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報名及資格審查，不得參加複試。
-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2-4 號

電話：(02) 2341-2822 轉 13-17 共 5 線

交通：

- 公車：中正紀念堂站-信義幹線、0 東、20、22、38、88、204、1503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幹線、270、630、651、37、261、621
-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或東門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四)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應檢附文件如下：

1、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證明 (若未檢附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
- (4) 在職證明書 (無在職者免附)。
-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2、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附件 4)。
- (2) 切結書 (附件 5)。
- (3) 委託書 (附件 6，視考生個案情形繳交)。
- (4) 複試簡歷表 1 式 6 份 (附件 7)。
- (5)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以 A4 大小影印)。
- (6) 上述資料請依複試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考試日期：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一) 應考人請依報到暨應試時間分配表應試。

(二)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護照、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正本、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及應試，並完成報到；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 時間分配表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

公布，並於下列網站公告：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2、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kidsteacher.tp.edu.tw>)
- 3、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fps.tp.edu.tw/>)。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電話：(02) 2758-5076 轉 877)

交通：

- 公車：212、235、254、278、282、承德幹線。
- 捷運：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 3 號出口。

四、複試項目：口試。

- (一) 時間：10 分鐘為原則。
- (二) 口試範圍：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及其他等為主。
- (三) 採分組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

柒、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佔 50%。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捌、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相關網站公告。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 三、總成績複查：
 - (一) 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308 號
電話：(02)28151320 轉 10
交通：
 - 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 7、紅 10
 - (三) 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

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 3）、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玖、錄取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缺額學校 公告日期與時間
	報到	說明會	選校	
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聘任作業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5 段 1 號

電話：(02)2764-6080 轉 511

交通：

- 公車：三民國小站 - 12、214、225、278(區)、556、617、630、902、903、905、905(副)、紅 29、紅 31、紅 32 民權幹線、紅 50、藍 26、內科通勤專車 18、內科通勤專車 19。

三、聘任作業方式

- (一) 辦理方式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聘任作業。
- (二) 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報到，於參加聘任作業說明會後填寫志願表辦理公開聘任；報到時未報到、聘任作業選校時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俟正取人員聘任完畢後，若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聘任。
- (四) 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公開聘任作業，需備妥委託書(附件 8、9)、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參加公開聘任作業。
- (五)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教育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聘任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

拾、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需攜帶聘任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獲聘任之學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並完成聘任作業人員，應接受各校簽約進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僱用起薪。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資訊公告於下列相關網站，請應考者自行查閱：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kidsteacher.tp.edu.tw>）
 - （三）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aps.tp.edu.tw>）首頁。
- 二、考場及聘任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准考證照片樣式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准考證以白紙黑字列印**，詳見准考證試場規則。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經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相關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選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相關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於上開相關網站公告。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手機：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p> <p>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761-334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 (02)2764-6080 轉 511。</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班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壹、其他注意事項一）。</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複試報名表（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並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及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繳 附 文 件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備 註
	畢業證書及影本			
	切結書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複試簡歷表(1 式 6 份)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 章	1.
				2.

複試報名切結書（教保員）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內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應於110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委託書（教保員）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為報名需要，全權委託
（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複試簡歷表（1 式 6 份）

甄 選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幼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准 考 證 號 碼	
應 考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撰寫)	
自 傳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撰寫)	

※請於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複試報名當日，將本表 1 式 6 份連同複試報名表一併提供。（備註：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以 1 頁為限）

聘任委託書（教保員）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公開聘任作業，全權委託（姓名）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並接受聘任結果。

此致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請務必攜帶本委託書、准考證、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教保員）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爰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應聘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或

臺北市立_____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